

福建农林大学 2016-2017 学年信息公开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和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福建农林大学 2016-2017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包括学校信息公开概述，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学校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和主要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和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八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福建农林大学信息公开网

(<http://xxgk.fafu.edu.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福建农林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591-83303611）。

一、概述

2016-2017 学年，学校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中央和省里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总体方案，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奋力推进“双一流”高水平大学建设，朝着国内一流农林大学的奋斗目标阔步迈进。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将信息公开作为深化综合改革，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完

善主动公开内容，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切实增强了信息公开实效，提高了学校工作透明度，保障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规定动作到位，严格落实清单公开要求

学校严格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要求的10大类50项公开事项，查缺补漏，逐项公开。一是组织各单位对照《清单》要求，并根据新的情况和实际，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目录专栏，定期修订《福建农林大学信息公开项目清单》。二是建立完善信息公开联动机制，召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专题会议，进一步明确《清单》各事项的责任部门与具体公开内容，及时调整充实工作机构和责任人，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三是加强对全校信息公开的指导和督查，要求各单位对照《清单》逐项做好自查和改进工作。信息公开办公室根据《清单》，对信息公开网的内容逐项进行梳理，有针对性的进行补充和细化，充实信息公开网站内容。

（二）自选动作创新，构建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在常规信息公开和《清单》公开的基础上，以重点工作年度报告的形式着力打造特色信息公开局面，加大公开的范围，深化公开的力度，确保公开的效果。一是主要领导亲自抓，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专项研究，就专项工作年度报告的撰写范围、撰写规范等提出明确要求。二是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写入学校重点工作进行任务分解，分阶段认真推进。三是成立由校

领导牵头，相关部门组成的专门工作小组，分头负责办学数据统计公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财务年度报告、学科发展报告等专项报告的编制工作，定期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四是学校在每学期工作部署大会等会议上都认真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努力做到真公开、全公开、常公开。

（三）呼应诉求及时，聚焦师生群众关注重点

健全完善信息收集反馈机制，使“校领导接待日”、“校长信箱”、征求意见座谈会等沟通渠道更加畅通、成效更加彰显。“校领导接待日”、“校长信箱”学校共收到 215 人次关于 50 多个事项的咨询申请，多位校领导直接参与了相关活动，推动师生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地回应和处理。定期召开师生意见征求座谈会，特别是师生群众高度关注的“双一流”建设、本科教育改革、学位点和研究生教育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问题，均由校领导逐一和各学院研究讨论，并召开全校性专题战略研讨会进行深入研究，上上下下、校内校外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发挥新媒体环境下网络宣传的重要作用，通过学校官方网站、新闻网页、微信微博等渠道全方位公开学校在思想党建、教学科研、人事师资、学科建设、校园文化、后勤外交等方面的新举措新成效，使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便捷性得到进一步提高。

（四）加强工作指导，提升信息公开队伍素质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要求各单位按照学校制定的信息公开制度和公开项目清单，根据“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信息员的岗位职责，要求其严格把关本部门信息公开发布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信息公开办公室也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部门权限，快速解答信息员对于信息公开政策、内容及有关要求的疑问，保障日常工作有效沟通，做好信息公开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队伍的工作水平，确实保障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高校、顺利进行。信息公开办公室还不定期以电话抽查、工作检查、随机访谈等多种形式，检查督促信息公开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不按要求公开、不及时更新、发布虚假信息的情况予以及时处理，有效监督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开展。各单位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完成情况，纳入中层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目标。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 校园网公开发布信息情况。2016-2017 学年，校园网主页共发布中英文新闻信息 2404 条、时政要闻、上级政策宣传解读信息 34 条，发布“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双一流”高水平大学建设、研究生及本科招生、毕业季、迎新等学校重大活动事件各类专题等专题宣传 18 项，发布 200 多条专题信息，使师生大众能方便快捷地了解学校最新动态，深入学习领会上级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此外，学校还开设相关专题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400 余条，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学校校园网主页的全年访问量达到 718 万人次。

(二) 官方微博微信发布公开信息情况。2016-2017 学年，学校官方微博累计发布图文信息 316 条，官方微信累计发布图文信息 386

条，持续推送师生关注的专题栏目，累计粉丝数超过4万人。通过新媒体深入开展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招生就业服务、“双一流”高水平大学建设等专题宣传。

（三）省内外主流媒体发布公开信息情况。

2016-2017学年，学校紧密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开展一系列点多面广的宣传，进一步提升了学校知名度和美誉度。共有光明日报、科技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绿色时报、福建日报、新华网、中国新闻网等60多家媒体约900多篇次报道学校发展动态，其中，国家级媒体200多篇次。

学校举办了光信号传导研究成果新闻发布会，及时向海内外公布学校重大科研工作进展；召开校庆媒体通气会，及时向主流媒体发布校庆活动安排、分享校庆重大活动和亮点等信息；组织校内专家围绕理论热点和民生建设进行专家解读，《福建日报》等媒体累计刊登学校专家理论文章及热点解读等100余篇；重点宣传成果突出，《光明日报》头版头条刊登《这里有个校园“硅谷”——福建农林大学改革闯出科研新天地》，《科技日报》头版头条刊登《“高精尖”享誉国际 “接地气”服务民生——福建农林大学科技创新八十年》，《中国教育报》刊登《一流的水准践行强农报国梦——福建农林大学社会服务工作纪实》，《中国绿色时报》刊登《山水相映与智仁兼备的绿色生态校园——福建农林大学推进校园绿化和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纪实》，《福建日报》连续刊登《尤权、于伟国到福建农林大学调研：弘扬优良传统 发挥特色优势 努力建设“双一流”高水平大学》、《跨越历史的长河 铸造农林大人永恒的丰碑

——写在福建农林大学建校 80 周年之际》、《高端人才引领 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等，均产生了较大社会反响。

（四）校报和校电台公开发布信息情况。2016-2017 学年，学校制作播出校广播电台节目 151 期；制作上传了《经典诵读》6 期，迎新、新年、校运会等专题视频各 1 期。出版校报 28 期（约 50 万字，近千余条新闻，200 多张新闻图片），寄送发放范围涵盖全校各学院、机关各部门、每个学生宿舍，以及全国 74 所高校、909 所中学和 78 家省直机关等部门。围绕学校重点工作，推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出彩农林人、招生宣传学院风采等专栏，制作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进展与成果展示 4 期。

（五）文件简报档案公开发布信息情况。2016-2017 学年，学校制订发布党群、行政等各类文件 1014 份；编印《福建农林大学信息》36 期，增刊 4 期，发布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等信息约 400 余条；校综合档案室向社会公开文件、档案信息 889 卷(件)，接受咨询、查阅 765 人次，向师生公开文件、档案信息 8937 卷(件)、接受查阅 2029 人次。

（六）重点工作信息发布公开情况

1、学校基本信息、“三重一大”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在“三重一大”决策信息方面。2016-2017 学年，校党委常委会召开 19 次，决策部署重大事项 20 项，中层干部变动 48 人次；校长办公会召开 16 次，议题涉及学校规划发展、制度改革、人事人才、基建建设、师资培养、科研政策、学科学位、专业布局调整等重大事项。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会议纪要，均通过 OA

系统面向全校师生公开。另外，学校还召开了四届一次教代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报、讨论学校工作报告、发展规划、财务预算、工作提案等涉及师生重大、切身利益事项，并回复教职工各类提案41件。**二是在学校基本信息方面。**包括学校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和各类在校生情况等，都在校园网首页、OA办公系统等媒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1) 本科生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本科生招生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确保招生工作规范、公平、高效。**一是**学校招生章程及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主要通过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和省“阳光高考”信息平台、福建农林大学主页专栏及校招生办网站、学校微信微博平台等进行宣传，学校还专门制定的《2017年报考指南》、招生宣传折页，招生宣传视频等各类宣传材料，通过省内外高招宣传咨询会、“走进中学”活动等进行充分宣传和信息公开。**二是**深入实施宣传分区负责制，充分调动校领导、各学院和相关教师主动参与本科宣传工作，分区负责，注重实效。**三是**对于特殊类型招生，研究出台《福建农林大学省外美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实施办法》，并严格按照实施办法执行。**四是**公开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都在福建农林大学招生办网站进行公布，并对录取结果实行“录取结束一批，及时公布一批”的原则。**五是**在招生期间，同时开通8部招生咨询热线，值班时间从每天上午8时至晚上22时，实时回复考生及家长提出的疑问，

平均每天接听热线 500 余条。六是校监察部门专人参与招生录取全过程,在招生章程中公布了招生工作申诉举报电话:0591-83789210。

(2) 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公开招生工作政策。在校信息公开网、研究生院网站公开 2017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生办法、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等政策;设立考生咨询专用 QQ 群、电话专线,网络互动平台等渠道,将各种研究生招生政策向大众公开,切实做到“阳光招生”。二是公开招生工作流程。主动公开招生工作流程,在报名、考试、录取几个主要工作阶段,均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福建农林大学研究生院网页主动、全面、准确、及时地发布规定的各类信息,全程接受大众和师生的监督,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主动公开复试工作办法,由学校拟定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含复试分数线、破格复试办法)并公示,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各类研究生招生计划、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办法,分配本学院各专业招生计划,制定本学院复试实施细则并公示,在确定招生计划后,在校院二级公示体系中对拟参加复试的研究生成绩和拟录取的研究生名单给予公示并接受监督;公开招生咨询及申诉通道,设立招生咨询专用 QQ 群、热线电话、网络互动平台等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三是公开招生工作结果。在校信息公开网、研究生院网站、研究生培养学院网站主动公示 2017 年拟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拟录取硕士研究生名单、申请一考核制选拔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等各类研究生招生结果,让公众知情,接受监督。

3、财务、收费及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1) 财务收支、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财务收支信息公开**。学校各项财务收支包括教学科研、专项资金等收支记录与经费使用情况等情况实时更新，学院领导与项目负责人可通过校财务管理系统，查询项目经费的预算、经费的预算额度使用情况以及经费收支明细情况。二是**预决算信息公开**。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里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收到上级部门批复的预决算信息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公开网和计财处网站信息公开栏公开 2017 年预算信息和 2015 年决算信息。其中，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开了 2017 年福建农林大学部门预算说明，以及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2016 年 9 月 15 日公开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及部门收支决算总表、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部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决算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 收费项目及标准信息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将经物价管理部门批复的学费、住宿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体育场馆、校园停车收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公布于学校信息公开网的相应栏目内，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同时公布了收费的监督电话。二是开展“价格服务进校园”活动，对上级新批复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信息在省价格服务进校园网页上公开，实行“阳光收费”；在信息公开网和计财处网站上将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进行公示，公示公开了《福建农林大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表》、《福建农林大学 2017 级新生收费公示》、《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各专业学分制收费标准》等一系列收费项目标准。确保学生、家长以及社会都能随时随地了解自己所需缴费的项目、标准和依据；将校长收费公告及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监督电话制成公示牌，张贴于学校办公场所内，并在新生报到时将收费公示牌放置在新生报到现场，自觉接受师生、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三是进一步加强财务资产信息化建设，建立财务综合查询平台、人员经费申报查询系统和网上预约报账系统等公开财务信息。全校教职工通过身份登录，可查询到财务报账情况、经费预算使用情况、工资收入情况、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

（3）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加强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福建农林大学主页信息服务专栏及国有资产管理处网页完整的公开采购项目信息，包括发布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物资设备招标、网上竞价以及跟单采购的招标公告、竞价公告和中标公告等信息。一年来，共发布各类采购公告 512 条。二是注重工作制度、政策法规信息公开。及时在 OA 系统、校园网主页、物资设备管理系统中更新最新政策法规、制度和工作流程，一年来，共更新发布最新政策法规和制度信息 11 条，办事指南及其相关下载 3 条，资产调剂信息 2 条。

4、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1）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政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其中，事业入编人员招聘方案报省人社厅审核通过后，在省人事人才网和学校人才招聘网公布招聘信息，并委托“科学网”、“高校人才网”、“硕博英才网”和“高校师资网”等知名人才网站发布招聘信息，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人事代理人员招聘方案在学校人才招聘网公布，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师资博士后招聘参照教师岗位人员招聘。相应考核流程都在人事处网站公示，并保障招聘过程公正公开。2016-2017 学年，全校共公开发布招聘工作人员方案 5 个，累计招聘岗位 149 个；向全校发布各类人才项目申报通知 20 余次，公示有关人才聘用信息 30 余次。

（2）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建设及聘任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认真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并结合本校实际，全面推进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改革工作。根据《福建农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文件，经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部处务会议）研究通过，学校复核，校院两级专家评议推荐等程序，最终由校院两级聘任组织确定拟聘人选并充分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聘任。2016-2017 学年，学校已完成了 127 位同志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工作，12 位同志享受校内相应高级职务待遇工作，评聘过程中均通过校人事人才网、宣传栏等主动公开。

（3）高层次人才招聘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加强高层次人才招聘的信息公开。引进前，通过网络、媒体、宣传册、招聘会等多种形式宣传相关人才政策，包括具体岗位

条件、薪酬待遇等；引进人选经规定程序确定后，再通过学院、学校等相关公示平台上进行充分公示公开。二是加强聘任过程中的科研成果考核的信息公开。对于引进人才和选拔的优秀人才按类别实行合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权、利，根据协议进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不定期举行成果汇报会及经验交流会，及时对人才所取得的工作业绩进行总结评价和考核信息公开，让广大师生更加了解高层次人才使用状况。2016-2017 学年，学校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26 人次，选拔省级以上人才 47 人次，选拔学校金山学者 53 人次，完成引进人才团队、千人计划、百人计划、闽江学者、金山学者等各类高层次人才的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 199 人次。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并公开了受理的相关渠道。2016-2017 学年未收到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相关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价情况

通过信息主动公开，学校增强了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方便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办学等诸方面的最新信息，得到了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专题网站上开设了信息公开受理部门及联系方

式，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上设置了网络投诉信箱，向社会公众及全校师生提供多种反映问题的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与建议。2016-2017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遭到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和主要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6-2017 学年，学校探索以重点工作年度报告的形式着力打造特色信息公开局面，如编制办学数据统计公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财务年度报告、学科发展报告等专项报告，加大了信息公开的范围，深化了信息公开的力度，收到了师生大众的一致好评。

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学校目前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仍需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仍存在不平衡；**三是**缺乏信息公开工作考评监督的有效手段。今后还需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要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意识，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二是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载体建设。继续丰富信息公开网的功能和内容，统筹建设完善好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建设；**三是要**进一步探索建立信息公开的考评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分机制。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以上已汇总我校 2016-2017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网络链接
1	基本信息 (6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16/list.htm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26/list.htm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27/list.htm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28/list.htm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29/list.htm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30/list.htm
2	招生考试信息 (8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34/list.htm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http://xxgk.fafu.edu.cn/p5416c7334/list.htm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http://xxgk.fafu.edu.cn/p5416c7335/list.htm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http://xxgk.fafu.edu.cn/p5416c7336/list.htm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http://xxgk.fafu.edu.cn/p5416c7337/list.htm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http://xxgk.fafu.edu.cn/kscj/list.jsp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http://xxgk.fafu.edu.cn/p5416c7341/list.htm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http://xxgk.fafu.edu.cn/p5416c7344/list.htm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7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51/list.htm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52/list.htm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53/list1.htm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54/list.htm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55/list.htm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56/list.htm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57/list.htm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58/list.htm
4	人事师资信息 (5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60/list.htm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61/list.htm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http://xxgk.fafu.edu.cn/5364/list.htm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63/list.htm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64/list.htm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65/list.htm
5	教学质量信息 (9项)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71/list.htm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72/list.htm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73/list.htm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74/list.htm

		(31)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75/list.htm
		(32)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76/list.htm
		(33)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77/list.htm
		(34)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http://xxgk.fafu.edu.cn/5378/list.htm
		(35)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79/list.htm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4项)	(36)学籍管理办法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81/list.htm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82/list.htm http://xxgk.fafu.edu.cn/5383/list.htm
		(37)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http://xxgk.fafu.edu.cn/5384/list.htm
		(38)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http://xxgk.fafu.edu.cn/5385/list.htm
		(39)学生申诉办法	http://xxgk.fafu.edu.cn/5386/list.htm
7	学风建设信息 (3项)	(40)学风建设机构	http://xxgk.fafu.edu.cn/5388/list.htm
		(41)学术规范制度	http://xxgk.fafu.edu.cn/5389/list.htm
		(42)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http://xxgk.fafu.edu.cn/5390/list.htm
8	学位、学科信息 (4项)	(43)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http://xxgk.fafu.edu.cn/5392/list.htm http://xxgk.fafu.edu.cn/5393/list.htm
		(44)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http://xxgk.fafu.edu.cn/nsxx/list.psp
		(45)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http://xxgk.fafu.edu.cn/p5416c5395/list.htm

		(46)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http://xxgk.fafu.edu.cn/5395/list.htm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项)	(47)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http://xxgk.fafu.edu.cn/5398/list.htm
		(48)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http://xxgk.fafu.edu.cn/5399/list.htm
10	其他 (2项)	(49)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http://xxgk.fafu.edu.cn/5401/list.htm
		(50)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http://xxgk.fafu.edu.cn/7349/list.htm

福建农林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